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1) 2017年4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的事项,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 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 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将按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财政部2019年新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影响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